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69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訴訟代理人 曾立韡

被告 彬騰機械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瑾瑜

被告 李局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伍仟貳佰貳拾伍元，及
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四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原告與被告彬騰機械有限
公司（下稱彬騰公司）簽訂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
22條約定、與被告李瑾瑜、李局彬簽訂之保證書第20條（見
本院卷第23頁、第38頁），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5,225元，及自民國109年
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4%計算之利息，暨

01 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上
02 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3 ；嗣於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見本院卷第7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彬騰公司於108年9月18日，邀同被告李瑾瑜
07 、李局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非循環信用
08 3,000,000元，並於108年9月25日申請動用該筆貸款，後於
09 109年5月21日申請協商，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5日起至
10 111年3月25日止，利率以原告之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5%計
11 收（目前為4.34%），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2 借款全部到期，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
13 逾期在六個月內，按原貸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4 分，按原貸款利率20%計付）。並簽訂額度支用申請書、銀
15 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惟彬騰公司
16 自109年8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本金1,985,22
17 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被告李瑾瑜
18 與被告李局彬為被告彬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系爭債務自
19 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二、被告之答辯：

22 （一）被告李局彬辯稱：彬騰公司有向原告銀行借款紓困，目前經
23 營困難且負債很多、無力償還，彬騰公司已經歇業並因欠稅
24 而被國稅局拒絕使用發票，希望與原告銀行協商還款金額，
25 對於彬騰公司積欠原告款項及自己擔任保證人等情均不爭執
26 等語。

27 （二）被告彬騰公司法定代理人李錦瑜辯稱：我是公司掛名的負責
28 人，但實際經營彬騰公司的是李局彬，對於借貸的金額沒有
29 意見，對於彬騰公司積欠原告款項及自己擔任保證人等情均
30 不爭執等語。

3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催告函、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往來明細查詢單、利率表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51頁）；被告李錦瑜、李局彬對於曾向原告申請貸款，目前尚積欠上開本金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且擔任保證人等情，亦不爭執，應堪認定。至被告雖辯稱無力償還，然被告有無資力，僅係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上開契約所負之給付責任，礙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判斷。被告彬騰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被告李錦瑜、李局彬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禕翎